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
之4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佐 王丁賢

電話：049-2243912

電子信箱：c403121123@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道字第1090267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南投市第一階段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張貼)、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工務處(下水道科)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道字第1090267451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縣南投市第一階段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階段公告範圍為「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位置。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始使用日期：即日起。
- 二、排水區域範圍：如後附範圍圖
 - (一)「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南投市南崗三路以東、彰南路三段以西、仁和路以北及彰南、成功自強區所圍範圍）。
 - (二)「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南投市彰南路二段以西、工業路以東、成功三路以南及同源、平山竹林區所圍範圍）。
- 三、本階段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之用戶範圍，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相關規定，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按程序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聯接使用。
- 四、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南投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辦理。

- 五、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依據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另得依下水道法第29條規定，由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前項下水道用戶，應負擔之費用，經催告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六、依下水道法第26條及南投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下水道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日期及費率將另行公告。
- 七、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南投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南投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

縣長 林明溱

